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鹏鹞环保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杰秋	联系电话: 025-8338770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黄飞	联系电话: 025-83387682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	
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	是
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0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。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置换完毕,募集资金账 户已注销并披露公告。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。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规范运作等相关情况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5次: (1)2019年4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; (2)2019年4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; (3)2019年4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跟踪报告; (4)2019年8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跟踪报告; (5)2019年11月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核查意



项目	工作内容
	见。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	1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更换保荐代表人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19年10月14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
	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
	法规,同时对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
	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	实施细则》(征求意见稿)等再融资相关政策、法
	规等内容做了简要介绍。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		
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	无	不适用
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	 无	不适用
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儿	71.7E/11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		
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	无	不适用
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

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: 王洪春、王春林、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、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、卫狮投资有限公司、华泰紫金(江苏)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宜兴广美投资有限公司、赣州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曾用名: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)、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宣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赣州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曾用名: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、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作出锁定承诺。	是	不适用
2.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: 王洪春、王春林、宜 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鹏鹞环保股 票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作出了说明和承诺。	是	不适用
3.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: 鹏鹞环保、宜兴鹏鹞 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 以稳定股价、维护股东利益。	是	不适用
4.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: 鹏鹞环保已根据相关 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 效的《公司章程》,其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了详细约定。	是	不适用
5.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: 鹏鹞环保实际控制人 王洪春、王春林以及持有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 限公司、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、卫狮投资有限公 司及华泰紫金(江苏)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 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。	是	不适用
6.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: 鹏鹞环保实际控制人 王洪春、王春林,持有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 公司、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、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及华泰紫金(江苏)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 以及鹏鹞环保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 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。	是	不适用
7. 关于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: 鹏鹞环保、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、鹏鹞环保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	是	不适用

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了承诺。		
8、陈明康、储辉、周峰对于协议受让鹏鹞环保 5%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。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原指定袁成栋、黄飞先生担任鹏鹞环保的保荐代
	表人负责其保荐工作,报告期内因袁成栋调离本
	公司,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,经
	通知发行人并与其协商,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,
	由本公司保荐代表人王杰秋接替袁成栋担任鹏鹞
	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。本次变
	更后,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	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杰秋和黄飞。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	т.
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无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:			
	王杰秋	黄飞	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
2020年4月24日